

公共计算机课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减少事故发生，保护公共财产及师生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一章 火灾

第一条 可能引起火灾的原因

1. 电线及配电箱老化。
2. 违章动用明火。
3. 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
4. 违规使用或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等。

第二条 预防措施

1. 落实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实验室防火安全事务。
2. 加强教育，普及防火知识。所有实验人员在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前，首先应由实验室教师或任课教师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内容包括熟悉正确使用实验仪器设备、掌握逃生方法、熟悉逃生路线、学会正确使用灭火器等。
3.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大功率教学仪器设备用电必须使用专线，严禁与照明线共用，谨防因超负荷用电着火。实验室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源设施，或随意改装、拆修电

气设备。

4. 实验室教师和实验员加强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定期检查灭火器压力，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发现违规使用和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应立即清除。

5. 保持通道畅通，不堆杂物。实验室人数较多时，前后门均不上锁。

6. 严禁违章使用电器，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及违章使用明火。

7. 最后一个人离开实验室必须彻底切断实验室电源。

第三条 处理程序

1. 实验室一旦突然发生火灾，在场的实验室教师或任课教师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

2. 实验室小范围起火时，学生和教师不能惊慌，立即切断实验室总电源，然后使用湿石棉布或湿抹布灭火，同时立即组织学生有秩序地撤离实验室。

3. 实验室发生较大火情时，应立即切断实验室总电源，组织人员有秩序地撤离，拨打校区保卫部门（总务管理办公室）电话 0631-3806128，校区消防电话 0631-3806119 和火警电话 119，实验室教师和实验员在能够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灭火器灭火。

4. 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拨打校区医疗急救电话 0631-3806120、急救电话 120，请求医疗救援。

5. 事后保护现场，及时向实验中心、校区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等有关部门报告，填写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报告单（见附件5）。

6. 事后应彻底查明火灾原因，对问题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实验室。

第二章 触电

第四条 可能引起触电的原因

1. 电线、开关、插线板因老化造成金属裸露。
2. 仪器设备老化、故障、接地不良。
3. 电源插座及仪器设备受潮、进水。
4. 实验人员未按要求正确操作仪器设备进行实验。

第五条 预防措施

1. 加强人员培训，所有实验人员在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前，首先应由实验室管理员或任课教师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用电安全教育。

2. 定期检查实验室内的用电线路和配电盘、板、箱、柜等装置及线路系统中的各种开关、插座、插头等均应经常保持完好可用状态，无金属裸露。

3. 实验室全部使用带地线的三芯电源插座，保证仪器设备接地良好。

4. 非实验需要，盛水容器应远离实验仪器、电源插座和电线，实验教师和学生应使用带盖子的水瓶、水杯饮水，饮毕立即

拧紧瓶盖、杯盖。一旦漏水，应立即切断实验室总电源，待将水彻底擦干、晾干后再接通电源。

5. 实验人员在实验前应认真阅读仪器设备使用说明，正确操作。

第六条 处理程序

1. 发生触电事故后，其他人员应首先立即切断实验室总电源，然后再进行施救，严防二次事故。
2. 立即拨打校区医疗急救电话 0631-3806120、急救电话 120，请求医疗救援；现场如有具备急救能力的人员，必要情况下可立即对伤者实施心肺复苏等抢救措施。
3. 查明触电原因，彻底消除隐患后方可恢复实验室供电。

第三章 外伤

第七条 可能引起外伤的原因

1. 使用电烙铁操作不当或使用劣质电烙铁造成烫伤。
2. 使用钻台、机床、工具等机械设备不当或因设备故障造成机械外伤。
3. 屋顶吊装设备坠落造成机械外伤。

第八条 预防措施

1. 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符合安全规定的电烙铁。
2. 加强人员培训，所有实验人员在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前，首先应由实验室管理员或任课教师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

3. 使用机械加工设备前须先认真阅读使用说明并接受安全培训，未经培训严禁使用。

4. 定期对机械设备及吊装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第九条 处理程序

1. 立即切断设备电源，然后再进行施救，严防二次事故。
2. 一般性损伤可现场进行简单的上药、包扎后去医院处理。
3. 比较严重的外伤应立即拨打校医院电话 0631-3806120 和急救电话 120，请求医疗救援，现场如有具备急救能力的人员，必要情况下可立即对伤者采取止血等施救措施。如有断肢等情况，及时用干净毛巾、手绢、布片包好，放在无裂纹的塑料袋或胶皮袋内，袋口扎紧，在口袋周围放置冰块、雪糕等降温物品，不得在断肢处涂酒精、碘酒及其他消毒液。

4. 查明原因，待隐患彻底消除后再恢复实验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应急电话

安全责任人电话: 0631-3806345, 17562600030, 18816310016

校区报警电话: 0631-3806110 (24 小时值班)

校区火警电话: 0631-3806119 (24 小时值班)

校区急救电话: 0631-3806120

实验中心电话: 0631-3806331, 13910920961

火警电话: 119 匪警电话: 110 急救电话: 120